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樹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樹典與告訴人簡怡培（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前係夫妻（渠等2人已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判決離婚），並育有1子許○○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告訴人簡星文、林碧真分別為告訴人簡怡培之父、母（渠等2人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被告於113年12月4日20時50分許，前往告訴人簡怡培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住處，欲探視許○○，並與告訴人簡怡培談論離婚事宜，因告訴人簡怡培不願多談，雙方已有不快，適告訴人簡星文欲出門執行社區守望相助巡邏，見客廳大門鎖上，告訴人簡怡培見狀將門鎖開啟，欲離開客廳，被告竟情緒失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一手拉住告訴人簡怡培頭髮，一手架住告訴人簡星文脖子，告訴人簡怡培隨即呼喚林碧真下樓幫忙，並趁隙掙脫被告，林碧真下樓見告訴人簡星文遭被告架住，乃手持雨傘揮擊被告之手臂阻止被告，嗣被告接續上開傷害犯意，持辣椒水對告訴人簡怡培、簡星文2人噴灑，致告訴人簡怡培受有未明示氣體毒性作用、頭部鈍傷等傷害；告訴人簡星文則受有未明示氣體毒性作用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隨後被告仍情緒失控，持事先攜帶之刀子刺入左胸，告訴人簡怡培則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04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簡怡培、簡星文2人告訴被告許樹典傷害案
06 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
07 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達成和解，業
08 據告訴人2人共同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
09 附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10 判決之諭知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高慈徽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